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教室使用須知

94.09.15 公佈實施

- 一、目標與理想：愛惜公物、珍惜能源、請隨手關燈、電扇。
- 二、燈管、燈具損壞，請取下後送至總務處更換或請修。教室周邊燈具、飲水機、水龍頭、管線等物品，如有故障請立即報請修理。尤其是假日後返校，更應確實檢查教室物品有無被破壞。
- 三、第一項因同學身高限制，不足以自行更換，如需工友拆卸請通知總務處人員代為處理。
- 四、窗戶玻璃破損：
 - (一)、請將窗框取下送至總務處填寫“請修賠償單”請修，依繳費收據至總務處領取已修復之窗戶玻璃。
 - (二)、損壞人除負責照價賠償外，並送至導師查明責任歸屬，如有人為過失並請學務處執行懲處。若是自然損壞者，請導師簽註原因免於賠償。
- 五、電扇、燈具及冷氣風扇之管線，不可吊掛任何物品(包括：聖誕節、教室佈置等等)，以免日後產生不正常之聲響及搖晃。
- 六、教室黑板嚴禁用水擦拭，亦不可使用任何膠水、樹脂糊黏紙張物品。
- 七、前後門板上之透明壓克力板及後門旁之窗戶，不得張貼、塗抹、刮磨，造成模糊不清。
- 八、各班級放學後，請確實關閉教室門窗。
- 九、除教學用錄放音機外，嚴禁擅自在教室使用電器用品。
- 十、課桌椅、牆壁不可刻劃、刮損(立可白、筆漬)，維持乾淨整潔及其完整性。教室內外牆壁、課桌椅，任何使用或保管人，不得任意噴漆改色，修繕工程一律由總務處統一發包執行。
- 十一、冷氣使用時，請隨手關門，緊閉門窗，如有門窗破損送修時，請以報紙或窗簾先行封閉破損處。如未配合處理，將停止該班教室冷氣之供應，直到改善為止；任何巡視的主任、組長得隨時糾正。
- 十二、不在原班級教室上課(上藝能課或實驗課時)，請關閉所有電燈、電扇之電源。如果遇到臨時調課，請通知學務處暫停該班冷氣之供應。
- 十三、每班配有一本教室手冊由各班導師保管，班級導師有變更異動須點交保管之物品時，須由總務處人員監交簽名為憑，以釐清責任之歸屬。
- 十四、保管物品如有損壞需要維修時，立即由**各班事務股長**填寫請修單(到總務處領取表格)。
- 十五、假日離校時，請將電燈、電扇及門窗關閉上鎖；學期結束若要更換教室時，請各班將保管之鑰匙繳回學務處。打掃廁所(南樓 1.2.3 樓)的班級，請班長將鑰匙繳回學務處(體衛組)。